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來函檔號：CB2/BC/12/01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**《200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**

1. 2002年9月26日的來函收悉。電子核證服務認為並無必要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。
2. 政府曾於2002年3月發出一份題為“檢討《電子交易條例》”的諮詢文件。該份文件的其中一個項目，是有關在法律上承認個人辨認號碼(PIN)的問題。電子核證服務現將其就該問題向政府提供的意見開列於下，供法案委員會參考：

“以個人辨認號碼作為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是否可行，似乎主要取決於管理是否完善及所採用的系統是否穩妥。

然而，根據上述意見，為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能進行立法，訂明接受以個人辨認號碼作為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的情況，當局不是有需要公布一套準則或標準，以決定何為完善管理及一個穩妥的系統需達致何等程度的穩當，或將所有這些要求訂為一份實務守則嗎？此外，有關情況是否符合該等準則或標準，將由何人負責評核？會否由政府或一個獨立的專業團體負責？是否有需要定期進行重新評核？

因此，情況似乎已頗為清晰，倘若政府決定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訂定立法架構，所有有關方面，包括政府在內，所需進行的工作，不會少於他們在認可核證機關的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工作。政府應全力推行公匙基礎設施的工作，並把個人辨認號碼是否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的問題，當為個人辨認號碼使用者與倚據人士之間的合約問題，這做法似乎明智得多。”

3. 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董事  
(吳保羅)

2002年10月7日  
m3858